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填表說明及應附證件如下：

- 戶籍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籍者，免附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建物證明文件：①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影本。
(已填寫建號者免附)

②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區 里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或整樓層)均住家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建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項目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配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籍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能有1處適用，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四、有兩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者，請填本項：

- (一) 本人 配偶：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姓名：_____)，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係供 本人 直系親屬 已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設籍，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 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能有1處適用者，或已達2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 自住房屋面積 m^2 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面積 m^2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 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 其他住家用房屋】，請同時改按 自住用 非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之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情形者。

◎非自住房屋，其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之稅率為1.5%至2.4%；其他供住家使用者之稅率為2%至4.8%。

六、上述房屋如有三親等外之設籍人設立戶籍時請填下列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一、本人所有坐落 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七、自次年起本市定期開徵 地價稅、 本案房屋稅、 全部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款書 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2)27208889/1999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所有權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住居所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上開地址為 地價稅、 本案房屋稅、 全部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洽承辦人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委託書或授權書，請核定後副知代理人。

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一、本人應納之地價稅款(限於定期開徵)，自本(次)年起由下列存款帳號內轉帳代繳(詳說明3、4)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納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一併申請辦理轉帳代繳，檢附原稅單影本各1份。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
銀行 分行
信用合作社 分社 存款帳號：
農漁會 信用部
金融機構代號： (此欄由稅捐處填寫) (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帳號或跨行帳戶)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簽章：
存款人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款人印鑑章：
營利事業
住(地)址： 電話：

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說明：

- 1、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委託代繳稅款。
- 2、應繳納之稅款，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就存戶帳內存款餘額轉帳代繳。
- 3、委託轉帳代繳，應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申請，因此本期稅款仍請自行繳納。
- 4、委託轉帳代繳得隨時終止，惟請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辦理終止手續。
- 5、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行撤銷。

二、本人已繳納地價稅稅款，如有核定退稅時， 同意 不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

納稅義務人簽名蓋章：_____

三、本人之委託轉帳繳納通知及繳納證明，同意自次期起使用 e-mail：_____ 帳戶傳送。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須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相關重要法令規定：

- 一、依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必須符合以下6項要件，缺一不可，經核准後地價稅按千分之2計徵：
 - (一)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三)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的住宅用地。
 - (四)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 (五)如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另有土地供其他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籍居住，則無一處限制。
 - (六)都市土地面積以3公畝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公畝為限。
-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超過1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認定1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
-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7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 四、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工作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如有戶籍遷出或營業、出租等使用情形變更等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時，應於不符規定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依限申報日後遭查獲時，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土地稅法第41、5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
- 五、贈與或信託土地，新所有權人應於辦竣登記後依法重新申請；另依民法第759條規定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如繼承、拍賣取得土地，應於繼承、領得權利移轉證明書後依法重新申請。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七、稅捐稽徵法規定：
 - 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